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1)有關收購

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多數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資料；及

(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

茲提述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ROC及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Majestic State大多數權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牟先生為執行董事(統稱「該等公告」)。

除非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大多數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可能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

業務合作協議在最壞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集團可能必須出售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業務，並將失去收取秀商時代(重慶)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秀商時代(重慶)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本公司將須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秀商時代(重慶)的資產及負債。倘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除牌。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有關業務合作協議的風險因素」一節「中國外商投資法在詮釋及執行上存有不確定性，亦未知該法是否會影響目標集團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分段如下：

「可變權益實體」(「**VIE**」)架構一直以來為不少全外資或部分外資公司(包括以合約安排形式成立的目標公司)所採納，而**VIE**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取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公司(持有現時於中國從事須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的控制權。日後將無法肯定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下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列明，外商投資須按照國務院發出或批准發出的負面清單進行。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建議於「負面清單」下「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經營業務，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下若干條件方能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於「負面清單」下「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經營或從事業務。現時無法肯定秀商時代(重慶)不時經營的業務將來會否或會否繼續受到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

由於在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上存有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會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出或批准發出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或相關政府機關日後訂出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

本公司屆時將與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可能對業務合作協議及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任何影響。

倘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業務因外商投資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將儘快披露：(i)有關外商投資法重大發展(於出現時)的最新資料；及(ii)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意見支持下就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發展所採取的明確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牟先生為ROC(即銷售股份的賣方)大多數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擔保買賣協議下ROC的履約責任。牟先生亦為秀商時代大多數權益法律上的擁有人。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ROC已作出溢利擔保(由牟先生個人擔保)。自Majestic State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以來，牟先生一直為Majestic State的董事。因此，自Majestic State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後，牟先生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時，亦於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牟先生及ROC作出的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包括發表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倘秀商時代的實際表現未能符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下的擔保，則本公司將作出相關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下的披露規定。

除該等擔保外，董事會注意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秀商時代(重慶)由牟先生持有，因而屬於牟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該豁免」)，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且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必須就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秀商時代(重慶)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訂立全年上限的規定。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申請該豁免：

(a) 業務合作協議整體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將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營運綜合入賬，猶如其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令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流入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令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下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並會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費用，詳情如下：

(i) 鑑於秀商時代(重慶)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且秀商時代(重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在合約安排下將流入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定義而言，秀商時代(重慶)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約安排令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下一個特殊位置。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並不屬於「可疑」類別，致令有必要受到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保護。因此，鑑於合約安排乃本集團經營其主要業務的長期安排，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負擔過重，並會造成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

(ii) 鑑於秀商時代(重慶)所有經濟利益將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流入Majestic State，業務合作協議下的安排等同於由本集團經營Majestic State，猶如Majestic State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繼而經營秀商時代(香港)及秀商時代(重慶)，猶如兩間公司為Majestic State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Majestic State與秀商時代(重慶)的註冊股東及秀商時代(重慶)並無潛在利益衝突。訂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將不僅限制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亦限制本集團所享有秀商時代(重慶)產生的經濟利益，故董事會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負擔過重，並會造成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

再者，董事確認，業務合作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於正常業務慣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b)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牟先生不會從本集團控制的營運部分收取任何經濟利益；
- (c) 基於上文(a)及(b)項，由於業務合作協議僅因典型的VIE架構而構成技術上的持續關連交易影響，故不存在實質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協議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法律架構及營運的基礎。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該豁免，前提為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並符合以下條件：

1. 任何變動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任何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出變動。

2. 任何變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任何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出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任何變動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即無需另行發表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作出變動。然而，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業務合作協議定期作出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第(4)段)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機制

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讓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收取目標集團衍生的經濟利益：(i)外商獨資企業以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取得秀商時代(重慶)註冊資本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如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目標集團產生純利的業務架構大部分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致使不會就相關業務合作協議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全年上限)；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秀商時代(重慶)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全部投票權的權利。

4.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

- (a) 於各財政期間有效的業務合作協議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業務合作協議相關條文進行及履行，致使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大部分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及(ii)秀商時代(重慶)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非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每年進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並向聯交所抄送副本，確認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已經董事批准，按照相關業務合作協議進行，且秀商時代(重慶)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非出讓／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定義而言，秀商時代(重慶)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秀商時代(重慶)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目標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e) 秀商時代(重慶)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承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其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取得完整相關紀錄，從而讓本公司核數師可就持續關連交易進程序。

5. 重續及重訂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秀商時代(重慶)(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成立)的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有意成立)的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限制。

代表董事會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師立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